

主 黃季陸
編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民報

主 黃季陸
編 陸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民報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印行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一日影印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再版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民報

(精裝
八冊)

定價：臺幣二,四〇〇元
美金 六四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國際印刷廠

臺灣省臺北市大同街一二五號

日
本
明
治
卅
八
年
十
一
月
廿
五
日
第
三
種
郵
便
物
認
可
明
治
三
十
九
年
四
月
廿
八
日
印
牌
明
治
三
十
九
年
五
月
一
日
發
行

民報

第 肆 號

(0471)

民報第肆號目次

●圖畫

△太平天國戰勝清兵之真景

△露國拔苦總督拉加希芝被炸之真景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精衛

●從社會主義論鐵道國有及中國

鐵道之官辦私辦……縣解

●排外與國際法……漢民

●時評

△清政府決意賣漢人礦產……壘仇

△北美合衆國之相約稅……縣解

△粵漢鐵路之廣東自辦……粵人

△清俄談判之延遲……辦姦

△俄國革命黨之日報……辦姦

●錄中國日報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

革命之前途……自由

●譯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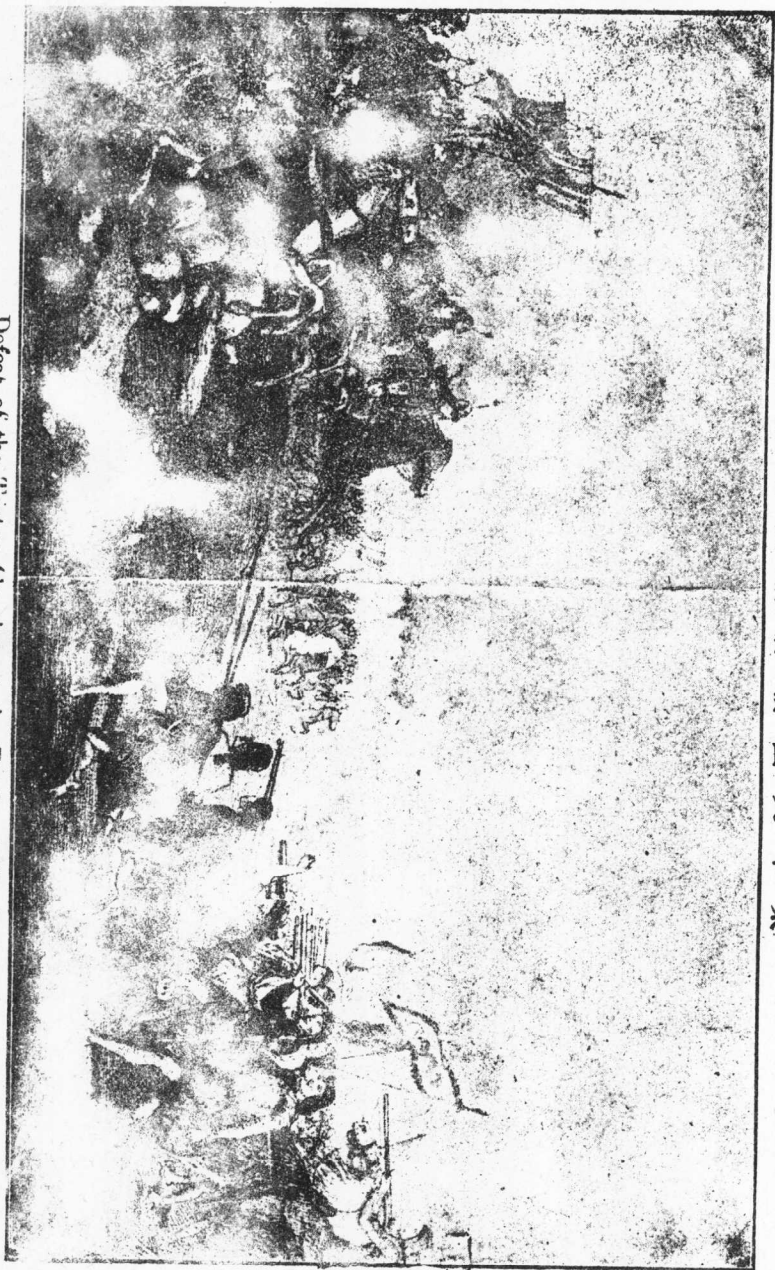
△歐美社會革命運動之種類及評論……社員

●小說

△獅子吼……星台先生遺稿

●告白

景真之兵清勝戰國天平太



Defeat of the Tartar Cavalry at the Battle of Hu-kan.

景真之炸被公太芝希加拉督總苦拔國露



Bomb Outrages of Baku. Prince Nakashinuz of Russia, Governor of Baku,
has been killed by a Bomb at Baku.

民報

(第肆號)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精

衛

頃見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三號開明專制論第八章。論開明專制適用於今日之中國。其第一論綱云。中國今日萬不能行共和立憲制之理由。其發端數語曰。

『中國今日固號稱專制君主國也。於此而欲易以共和立憲制。則必先以革命。然革命決非能得共和。而反以得專制』第八章第十一頁

嗟夫。論者亦中國之一人也。而乃爲是言。是烏可以無辨。

方吾之爲此駁論也。下筆時。心滋不悅。蓋論者吾仇也。非私仇。乃公仇也。與吾仇筆墨相見。非余所欲也。然吾之爲駁論也。非第欲以折論者。將以質諸天下之人。而決其是非也。故論者雖吾仇。姑強抑吾怒。平其心以立於相對辨論之域。於是當定駁論之範圍。原著有云。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二

「請先將波倫哈克學說及此數紙中狂夫之言，一一遵論理，據歷史，推現象，以賜

答辨」四十六頁

又曰。

「答辨本章，固所歡迎，若欲駁開明專制論者，則請俟全文出版，乃賜教言，否則恐

枉筆墨也。」同上頁

吾今乃即以此爲駁論之範圍。先辨波倫哈克之說。所以破革命不能得共和，反以得專制之妄也。次駁論者之非革命論。所以破中國革命不能得共和，反以得專制之妄也。此爲本論之主點。

中有對於論者之開明專制論，加以駁議。蓋論者既盛言『今日中國國民非有可以爲共和國民之資格』，則必以開明專制望之今日之政府。故吾不能已於言。固知全文尙未出版，然苟使論者見之，庶不至於枉費筆墨也。此爲本論之從點。

最後乃對於論者理論上不完全之點，及其作繭自縛之苦處，稍加糾正。俾今後之母易其言也。此非本論之之必要，故爲附論。

其他在駁論之範圍外者。則概不齒及。舉二例以言之。(一)論者有云

「某報此指本報凡發刊兩號而其文殆無不自相矛盾。如此文

此指本報第一號所載論中國宜改創共和政體與

前述某氏之說此指本報第二號所載民族主義論中所述孫君之言即其極矛盾者也四十頁

夫文成於一人之手而自相矛盾。此可譏者也。文成於二人之手而意見不同。此不能以爲矛盾也。此二論文。一爲思黃之作。一爲吾之作。吾與思黃之所見。不必盡同。此不能咎爲黨見紛歧也。使當決議時代。則定於一而入於實行。使當討論時代。則人各得自由以發其思。今宣示於報章者。爲決議乎。爲討論乎。矛盾之謂。何無因也。故吾今爲駁論。亦第就論者與吾相論難之處。爲之辨詰。然使吾說果足以破論者之根據。則論者更無以難思黃也。

(二)論者有詆謫民生主義之語。當別有專論者。不在此駁論之範圍。以上皆定駁論之範圍。今以次入於本論。

第一 關於波倫哈克學說之評論

論者言革命不能得共和反以得專制。其唯一之論據。在波氏學說之一片段。然則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四

論者所以『由美洲來而夢俄羅斯者』此論者自述語 見新民叢報皆波氏爲之主動也。原著辭繁不殺。而其所深恃篤信者祇波氏之說而已。然則謂波氏之說爲論者腦海之主宰亦不爲過。苟破波氏之說則所謂『革命決非能得共和而反以得專制』者其根據可謂全破。而論者亦將無他說以非難革命也。

凡對於他人之說而下駁論者與其尋其枝葉不如叩其根據。即如波氏之說窮革命之流弊可謂備矣。吾若紹介他學說以與之對抗則亦能歷數革命之良果。如佛蘭西法學者仙治羅氏所著憲法要領即爲純粹之革命論者也。而政治學者亦謂國家至不能以改良政策達其目的時則當以革命爲例外手段。是故革命者應于國家活動之必要而生者也。由是則歷史上所示革命之良果革命家當思循而則之。而革命之惡果當思鑑而避之。攝其良果以鼓吹革命與攝其惡果以非議革命均無當也。故吾辨波氏之說不與辨革命之流弊而與辨非難革命之根據波氏立說之根據。論者曾譯其一二語云。

「共和國者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者也。故調和各種利害之責任不得不

還求之於人民自己之中」十一頁

此實波氏立說之根據也。彼以爲共和國之人民。利益競爭。舍自己之外。更無他人能調和之。使其自力不能調和。則必破壞紛擾。而不得不復歸於專制。故曰因於革命而得共和政體者。往往釀成民主專制。其所以得爲此結論者。根據使然也。

今所最宜辨明者。則波氏之根據。果正當否。欲下判斷。當先研究波氏所云「共和國者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其意義若何。此當參攷波氏所著國家論。方能得其完義者也。

波氏之國家論。以君主爲國家統治之主體。而以領土及臣民爲國家統治之客體。其原著第二編。論專制君主政體。畧謂專制君主政體之本質。在以國家之人格。歸屬於君主之一身。故路易十四世嘗云。朕即國家。即此義也。然從政治上之側面而觀。則當以腓列特列大王之言補之。王曰。朕乃國家之從僕。蓋國家乃爲集合體而存故也。第一部第一章第一節其第二節論立憲君主政體。畧謂立憲君主政體。以國家之人格。歸屬於君主之一身。與專制君主政體無所異。故其歸結之語曰。國家之人格。不

最新民衆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六

外於君主之國法上之人格。是故波氏者。乃以君主與國家同一視之者也。而土地人民則以爲國家統治之客體。第二編 第二部人民各爲利益。而相競爭。君主則立於利害關係之外。而超乎其上。以判斷之。故能以平衡的正義。調和社會各種利害關係之衝突。若夫共和政體。則人民之集合體。與國家自體爲同一。而人民相與之關係。錯綜分歧。欲人民自能調和此等利害關係之牴觸。必不得也。故共和政治。較之奉戴超然於利害關係以外之君主者。遙爲困難。因之而陷國家於不斷之革命。至於不能貫徹共和政體之目的者。不一而足。第一部第一章 第二節此波氏對於國民主權國家所下之論評也。而其謂由革命以得共和政體者。將復歸於專制。亦不外於此標準。求是故總括波氏之大旨。以爲國家之目的。在以平衡的正義。調和社會利害關係之衝突。君主在利害關係之外。故足以調和。人民則自爲利害關係人。未有能調和者也。然問君主何以能在利害關係之外。則謂君主之人格。即國家之人格。而人民乃國家統治之客體故也。君主與人民之關係。爲主體與客體之關係。故能超乎其外。立乎其上。而判斷之也。然則波氏之根據。乃在以君主爲國家而以人民爲國

家統治之客體也。

以上述波氏之學說。以下就于其學說而下論評。

自來關於國家之性質學說頗繁。大別爲二。(一)國家客體說。(二)國家人格說。國家客體說復有二別。(一)德國學者濟惕爾 (Zitel) 所倡者。以領土及臣民爲國家。謂君主之於國家猶人之於所有物也。故君主爲權利之主體。而國家爲其客體。(二)即波倫哈克所倡者。以領土及臣民爲國家之客體。而君主即爲國家。二說雖稍異。然其以君主爲統治權之主體。而國家爲客體。則相同也。國家人格說。則其觀念全與上二說相反。以國家爲人格者。自爲統治權之主體也。關於二說之優劣。余雖不文。竊欲紹介一二學者之說。暨聞諸師友者。以告天下。

國家客體說。自歐洲中世家長國之思想而生者也。中世時代封建制度盛行。以領土及臣民爲君主之所有物。處分拋棄贈與繼傳。一惟其意。泊乎近世。此種觀念久已變遷。而一二學者猶欲維持之。彼濟氏波氏即其人也。然久爲學者所不容攻擊。唾棄如矢之集。其最中的者。則爲左之諸點。

(一波氏認君主爲國家。此最不能明國家之性質者也。國家之性質。非如分子說。所謂國家如器械。然由箇人所製造。亦非如有機體說。所謂國家如生物。然能自然而成長。蓋既有自然必至之關係。亦復藉人爲而發達。詳言之。則人類苟欲自由活動。必不可一日無國家。而國家之所以生。由於箇人之有規律的意力。翕各箇人之規律的意力。萃而爲合成意力。此合成意力。固以箇人之意力爲其分子。而自獨立存在者也。彼分意者。固有人格。而總意。亦有人格。前者曰單純人格。後者曰合成人格。國家即合成人格者也。故國家自有意力。非藉他力。而存民權國之國會。君權國之君主。乃發動國家意力之最高總攬機關耳。非即國家也。

(二)苟認君主爲國家。則君主死亡。不得不謂爲國家滅亡。然此固波氏所不承者也。彼之言曰。君主雖死亡。然由於君位繼承法。新君主即繼其位。是故爲自然人之君主。雖有死亡。而爲國家之君主。則亘久不變。以新君主非新得人格。乃繼續前君主之人格故也。雖然爲斯言者。正陷於論理學之循環論法者也。夫前君主所定之君位繼承法。何以於其死後。猶有効力。耶。不能明其所以然。則不能主張前後君主之